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廖春生

机关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72 号

受委托机构：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交通管理站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世群

单位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竹口街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委托机关决定将下列职权事项委托受委托方实施，双方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行政处罚：对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定擅自开展建设的建设项目的处罚。

二、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委托机关权利

1.对委托的事项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对上级交办的、影响较大或者认为应由委托机关直接办理的委托事项可以直接办理。

2.对受委托机构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。

（二）委托机关的义务

1.向受委托机构提供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的相关印章和必要的执法文书。

2.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支持、配合、协助受委托机构开展工作。

3.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承担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4.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对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配合受委托机构做好相关应诉工作。

5.对受委托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，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政策。

三、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受委托机构的权利

1.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对委托机关的考核评定不服的，可以向委托机关申请复核。

（二）受委托机构的义务

1.必须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在委托事项范围内，已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3.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负责办理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干应诉工作。

4.向委托机关报告办理委托事项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。

5.配合委托机关做好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
6.若委托机关取消已委托的事项，或委托事项发生政策性调整，或受委托机构变更、法人代表、委托范围或项目改变等，受委托机构将及时上报县法制办，并配合调整好委托事项。此委托

书一经授出，在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不要求做出调整时，受委托机构承诺不做任何修改。

四、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构对本委托书的执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提交县级法制部门协调，县级法制部门无法调整的，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五、委托事项需要调整，或委托时有未尽事宜的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报县级法制部门备案。

六、本次委托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前。委托机关视情况终止委托，并书面告知受委托机构。

七、本委托书一式4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各1份，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备案1份。

委托机关(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2018年4月26日

受委托机构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杨世群

2018年4月26日